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慧珍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李慧珍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慧珍持有公司 31,855,7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李慧珍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关调整）。
- 5、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李慧珍女士此前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李慧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李慧珍女士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慧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李慧珍女士《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